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7樓
承辦人：葉博瑄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4377
傳真：(02)29601986
電子信箱：ab9512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淡水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8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人給字第111041189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 下載檔案，共有4個附件，驗證碼：000UEYYE4）

主旨：銓敘部函以，公教人員保險法第35條及第51條修正條文，業經總統於111年1月19日修正公布，並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令定自同年2月10日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1年3月4日部退一字第111543006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旨揭修正條文刪除公教人員保險法第35條第4項「夫妻同為本保險被保險人者，在不同時間分別辦理同一子女之育嬰留職停薪並選擇繼續加保時，得分別請領」之限制。如配偶雙方符合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要件者，得同時請領同一子女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，另相關訊息已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584號（參見總統府網站：<http://www.president.gov.tw>公報系統）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
副本：

交換戳記
111/03/08 08:59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事處處長決行

